采购合同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

供应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5楼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203-HQGC-C2026-0008 的 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2026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 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元整，单批次价格 700 元，共 580 批次抽检任务。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达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考核食品抽检指标要求以及采购方的日常管理要求。

（三）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衔接工作。

五、交付和验收

（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质量（完成进度、不合格率、数据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符合甲方要求。采购方有相关工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人员如果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导致生命、财产等各类损害，非甲方责任所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

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

（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他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

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9. 其他相关抽检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二）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保证抽检问题发现率和数据质量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

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数据质量被省市场监管局抽查问题确认属实的，一条扣 8000 元人民币；市市场监管局抽查问题确认属实的，一条扣 5000 元人民币。

九、费用与支付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情况及供应商中标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供应商的样品购置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年终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款。供应商提供的收款专户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十、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

严重后果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户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748074208

二〇二六年3月23日